

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 年，区林业局严格对标政务公开标准化要求，聚焦林业核心业务与民生关切，全面、精准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余篇，涵盖政务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工作成效通报等类别。公开内容重点围绕生态修复工程推进、森林资源动态管护、林长制体系落地见效、常态化森林防火部署、林业产业提质增效、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关键领域，系统展现达川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与工作成果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区林业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从申请接收、登记分类、协同办理、审核把关到答复反馈、归档留存的全链条责任分工，严格落实办理时限要求，构建闭环管理机制。2025 年，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，政务公开工作合规性得到充分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保障，沿用“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多部门协同”的工作架构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（室）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林业重点考核任务，确保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在信息发布管理上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与“先审后公”原则，所有公开信息须经业务科室初审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或主要领导终审签字后，方可对外发布，坚决杜绝未经审核信息上网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2025年，区林业局未制定或发布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也无相关规章废止或修订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5年，区林业局进一步完善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”的信息公开体系，着力拓宽公开渠道、优化平台功能。线上依托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”微信公众号、林业工作交流微信群三大核心平台，实时更新涉林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统计数据等信息，确保公众第一时间获取权威内容。其中，“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政民互动核心窗口，保留“信息公开”“林长制”“林场生活”三大版块共7个栏目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技术指导、热点回应等内容推送，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，为林农提供精准化林业服务，深化民主行政、阳光行政实践。同时，按要求完成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更

新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同源一致，平台下载、查阅等功能稳定运行，保障公众便捷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2025年，区林业局坚持以制度建设筑牢信息公开工作根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指导原则，持续优化《达川区林业局政务公开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开信息的范围界定、呈现形式、实施步骤、责任主体及操作规范，让公开行为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点内容，建立“定期检查+随机抽查”的督导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短板弱项及时通报、限期整改，推动工作持续改进提升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、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因工作失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以严督导、强问责倒逼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区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稳步推进中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政务公开“便民、实用、高效”的核心要求，仍存在2个方面的短板：一是政策解读针对性与通俗性不足，现有解读多为文字化条文转述，未聚焦群众在林业生产、补贴申领等场景中的实际疑问，专业术语密集，基层林农理解难度大；二是政民互动回应机制不闭环，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等平台的群众咨询留言缺乏常态化管理，存在回复延迟（超3个工作日）、内容笼统的问题，未形成“接收—办理—反馈—回访”的完整链条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区林业局将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：

（一）提升政策解读针对性与通俗性

组建“业务骨干+基层农技人员”解读专班，聚焦群众高频咨询事项（如造林补贴申请、病虫害防治、林权证办理），编制《林业政策通俗解读手册》，采用“问答+案例+图示”模式，将专业术语转化为口语化表达。针对重点政策，开展

“线上直播解读+线下田间宣讲”联动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 1 场直播答疑，联合乡镇林业站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操教学，确保政策解读直达基层、易懂管用。

（二）健全政民互动闭环回应机制

明确专人负责各平台咨询留言管理，建立“每日巡查响应、3 个工作日办结、每周复盘优化”工作制度。搭建“达川林业政民互动平台”，整合微信公众号留言、网站咨询、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，形成统一台账，对群众咨询实行“接件—分办—答复—回访”全流程跟踪；每月梳理高频咨询问题，形成《热点问题问答集锦》公开发布，减少重复咨询，提升回应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